

#### 4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走式喷杆喷雾机、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维凯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5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维凯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